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黄轩珍女士、袁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00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2%；实现利润总额9,511.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2.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04%。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了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以下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5,603,660.6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60,366.06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59,043,294.55 元，加上历年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67,136,150.5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179,445.0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13,210,084.53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8,624,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172,496.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

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担保在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凯欣医药提供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到期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在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后,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